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 議員審核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在三月二日的信中，我曾建議議員考慮優先處理《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廣播條例草案》、《200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1999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以及《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我很高興知道議員已經就頭兩條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除了餘下的四條條例草案外，我也希望議員能夠考慮按以下次序優先處理下列條例草案—

- (一)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香港海關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的執法工作。及早制定這條條例草案，將有助當局應付非法燃油所引起的火災危險和環境的問題，並保障政府在碳氫油方面的稅收；
- (二) **《2000 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提供失實、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的行為，定為罪行。創業板的推出以及近期證券市場的波動情況(尤其是涉及科技股方面)，加速了儘快實施這項建議的需要，好得加強證監會及前綫市場營運機構在監察市場方面的能力；以及

- (三)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條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對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超速駕駛是引致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之一。早日制定這條條例草案，可提高對道路使用者生命安全的保障。

希望你能夠在下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轉達上述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署理行政署長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